

## 【新聞稿】

### 原民會核定「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經費 2 億 5,789 萬元興建 44 處部落聚會所

「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是由花蓮縣政府調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設置部落聚會所之需求，經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」委員會議核定經費 2 億 5,789 萬元納入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，原民會已核定花蓮縣政府提報的全期工作計畫書，積極協助推動部落基礎建設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。

原民會主任委員夷將·拔路兒 Icyang·Parod 表示，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的開放空間是族人生活休憩、儀式祭典、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，但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預算有限，加上土地取得困難等，仍有部分部落沒有聚會所，這次行政院核定以花東基金挹注 1 億 9,341 萬元，加上原民會預算補助 3,869 萬元，另花蓮縣政府編列 2,579 萬元，將於所轄鄉(鎮、市)興建 44 處部落聚會所(如附表)。

夷將 Icyang 主委指出，聚會所興建計畫是採滾動式檢討執行，針對已完成取得土地與建築執照的案件優先核定補助辦理，以花蓮市



「大本(華東)部落聚會所」為例，已完成土地取得，刻正辦理細部設計；另新城鄉「順安部落聚會所」及「北埔部落聚會所(二期)」皆已取得建築執照，預計 107 年度發包施作。夷將 Icyang 主委強調，透過聚會所空間的興建及改善，除可改善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並使部落文化延續傳承與永續發展，展現原住民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，希望各鄉鎮市公所加快執行造福部落族人。

業務承辦人：劉筱羚

聯絡電話：(02) 8995-3277

